|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4301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114301 | | | | |
| 地方资金 | | 20000 | | | | |
| 总体目标 | | |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数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 | ≥28% | 18% | **未完成原因**：在2019年绩效指标中，我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为18%。2018年，该项比例仅为2.44%，2019年该项比例虽已较前明显提高，但仍未能达到目标值25%的要求。主要原因：2019年11月1日前，我区仍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范围过窄。我区现行政策仅将乳腺癌、宫颈癌、肺癌等部分恶性肿瘤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患有其他恶性肿瘤、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等重特大疾病人员未纳入救助范围，医疗救助的保障范围过窄。二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偏低。患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报销）后，一次诊疗过程或同一病种年度累计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仍超过3万元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一类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的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年度累计最高限额仅为1万元，相较于周边省份的标准，明显偏低。三是“一站式”“一单制”即时结算尚未实现全区覆盖。大病保险还存在年底结算、跨年结算的情况，导致医疗救助资金在当年不能及时结算。  2019年11月1日后执行桂医保规〔2019〕3号文件，扩大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病种范围，将各种恶性肿瘤纳入救助范围，提高了救助标准，但政策效应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建议考虑我区实际，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这项绩效指标的考核，作不扣分处理。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我区将继续跟进调研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际情况，梳理现有政策，适时进行政策调整，充分发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大作用。 |
| 质量指标 |  |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 ≥70% | ≥80% |  |
| 时效指标 |  |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 不低于上年 | 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稳步拓展 | 低收入及因病返贫对象标准明确 |  |
|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提高10% |  |
|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较上年提高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  |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政策知晓率 | ≥80% | 90% |  |
|  | 工作满意度 | ≥85% | 95% |  |